

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司法解释

及其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司法 解释及其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司法解释及其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8

ISBN 7 - 80083 - 810 - 2

I . 企… II . 中… III . 企业破产 - 司法解释 - 汇编
IV .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8588 号

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司法解释及其配套规定

SHENLI QIYEPOCHAN ANJIAN SIFAJIESHI JIQI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7.75 字数/188 千

版次/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083 - 810 - 2/D·775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14.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 66032924)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
规定	(1)
(2002年7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国光在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23)
(2002年8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35)
(1986年12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43)
(1991年4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45)
(1995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62)
(1994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79)
(199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87)
(1996年7月5日)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	

题的通知	(98)
(1994年10月25日)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 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02)
(1997年3月2日)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11)
(1991年11月16日)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118)
(1999年9月28日)	
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	(123)
(1993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 暂行条例	(128)
(1990年5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136)
(1988年9月27日)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139)
(1986年7月12日)	
失业保险条例	(146)
(1999年1月22日)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53)
(1999年1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160)
(1991年11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 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72)
(1997年3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1992年7月14日）	(1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和改制案件中切实防止债务人逃废债务的紧急通知	（2001年8月10日）	(1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后在破产程序终结前经人民法院允许从事经营活动所签合同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2000年11月14日）	(1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终结的裁定的抗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997年8月2日）	(1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行社会保险的企业破产后各种社会保险统筹费用应缴纳至何时的批复	（1996年11月22日）	(1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破产程序中当事人或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债权人优先受偿的裁定申请再审或抗诉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996年8月13日）	(1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债权能否与未到位的注册资金抵销问题的复函	（1995年4月10日）	(1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对以破产案件的债务人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均应中止执行的批复	（1993年9月17日）	(1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计（师）事务所执业审计师		

可以接受清算组的聘任参与企业破产清算的通知	(189)
(1993年8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法发〔1997〕2号文件	
第三条应注意的问题的通知	(190)
(1998年7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务人有多个债权人而将其全部财产抵押给其中一个债权人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191)
(1994年3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开办的其他企业被撤销或者歇业后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的批复	(192)
(1994年3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法人的一个分支机构已无财产法院能否执行该企业法人其他分支机构财产问题的复函	(194)
(1995年12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紧急通知	(195)
(1996年11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移交、撤销企业和与党政机关脱钩企业相关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97)
(2001年2月6日)	
关于加强企业关闭破产费用预案审核工作的通知	(201)
(2001年11月7日)	
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资产评估问题的暂行规定	(204)
(1997年11月10日)	

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	(209)
(1997年7月30日)		
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	(219)
(1996年8月20日)		
关于停产整顿、被兼并、解散和破产企业贷款停 减缓利息处理问题的通知	(225)
(1993年4月24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试行国 有企业兼并破产中若干问题的通知	(228)
(1996年7月26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鼓励和 支持18个试点城市优势国有企业兼并困难国 有工业生产企业后有关银行贷款及利息处理问 题的通知	(232)
(1995年5月4日)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234)
(1994年12月3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破产企业职工安置 有关政策问题的复函	(236)
(1998年10月26日)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做好企业破产过程中国 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238)
(1994年11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 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7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32次会议通过 2002年7月30日公布 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2〕23号)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规范对企业破产案件的审理，结合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规定。

一、关于企业破产案件管辖

第一条 企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债务人住所地指债务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债务人无办事机构的，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条 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地区、地级市（含本级）以上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

纳入国家计划调整的企业破产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条 上级人民法院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企业破产案件，或者将本院管辖的企业破产案件移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以

及下级人民法院需要将自己管辖的企业破产案件交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办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因特殊情况需对个别企业破产案件的地域管辖作调整的，须经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二、关于破产申请与受理

第四条 申请（被申请）破产的债务人应当具备法人资格，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合伙组织、农村承包经营户不具备破产主体资格。

第五条 国有企业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时，应当提交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其破产的文件；其他企业应当提供其开办人或者股东会议决定企业破产的文件。

第六条 债务人申请破产，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书面破产申请；
- (二) 企业主体资格证明；
- (三) 企业法定代表人与主要负责人名单；
- (四) 企业职工情况和安置预案；
- (五) 企业亏损情况的书面说明，并附审计报告；
- (六) 企业至破产申请日的资产状况明细表，包括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企业投资情况等；
- (七) 企业在金融机构开设账户的详细情况，包括开户审批材料、账号、资金等；
- (八) 企业债权情况表，列明企业的债务人名称、住所、债务数额、发生时间和催讨偿还情况；
- (九) 企业债务情况表，列明企业的债权人名称、住所、债权数额、发生时间；
- (十) 企业涉及的担保情况；

- (十一) 企业已发生的诉讼情况;
- (十二)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债权发生的事由与证据；
- (二) 债权性质、数额、有无担保，并附证据；
- (三)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证据。

第八条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人民法院可以通知债务人核对以下情况：

- (一) 债权的真实性；
- (二) 债权在债务人不能偿还的到期债务中所占的比例；
- (三) 债务人是否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第九条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权提出异议，人民法院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告知债权人先行提起民事诉讼。破产申请不予受理。

第十条 人民法院收到破产申请后，应当在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破产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需要更正、补充的，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限期更正、补充。按期更正、补充材料的，人民法院自收到更正补充材料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未按期更正、补充的，视为撤回申请。

人民法院决定受理企业破产案件的，应当制作案件受理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和债务人。通知书作出时间为破产案件受理时间。

第十一条 在人民法院决定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前，破产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破产申请。

人民法院准许申请人撤回破产申请的，在撤回破产申请之前已经支出的费用由破产申请人承担。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经审查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破产申请不

予受理：

（一）债务人有隐匿、转移财产等行为，为了逃避债务而申请破产的；

（二）债权人借破产申请毁损债务人商业信誉，意图损害公平竞争的。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对破产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作出裁定。

破产申请人对不予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不服的，可以在裁定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发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或者有本规定第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应当裁定驳回破产申请。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的破产申请后，发现债务人巨额财产下落不明且不能合理解释财产去向的，应当裁定驳回破产申请。

破产申请人对驳回破产申请的裁定不服的，可以在裁定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决定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应当组成合议庭，并在 10 日内完成下列工作：

（一）将合议庭组成人员情况书面通知破产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并在法院公告栏张贴企业破产受理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写明：破产申请受理时间、债务人名称，申报债权的期限、地点和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

（二）在债务人企业发布公告，要求保护好企业财产，不得擅自处理企业的账册、文书、资料、印章，不得隐匿、私分、转让、出售企业财产；

（三）通知债务人立即停止清偿债务，非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支付任何费用；

(四) 通知债务人的开户银行停止债务人的结算活动，并不得扣划债务人款项抵扣债务。但经人民法院依法许可的除外。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提出的企业破产案件后，应当通知债务人在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有关会计报表、债权债务清册、企业资产清册以及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交的资料。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除应当按照企业破产法第九条的规定通知已知的债权人外，还应当于 30 日内在国家、地方有影响的报纸上刊登公告，公告内容同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除可以随即进行破产宣告成立清算组的外，在企业原管理组织不能正常履行管理职责的情况下，可以成立企业监管组。企业监管组成员从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股东会议代表、企业原管理人员、主要债权人中产生，也可以聘请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参加。企业监管组主要负责处理以下事务：

- (一) 清点、保管企业财产；
- (二) 核查企业债权；
- (三) 为企业利益而进行的必要的经营活动；
- (四) 支付人民法院许可的必要支出；
- (五) 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工作。

企业监管组向人民法院负责，接受人民法院的指导、监督。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以债务人为原告的其他民事纠纷案件尚在一审程序的，受诉人民法院应当将案件移送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案件已进行到二审程序的，受诉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对债务人财产的其他民事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以债务人为被告的其他债务纠纷案件，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

别处理：

(一) 已经审结但未执行完毕的，应当中止执行，由债权人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申报债权。

(二) 尚未审结且无其他被告和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的，应当中止诉讼，由债权人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申报债权。在企业被宣告破产后，终结诉讼。

(三) 尚未审结并有其他被告或者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的，应当中止诉讼，由债权人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申报债权。待破产程序终结后，恢复审理。

(四) 债务人系从债务人的债务纠纷案件继续审理。

三、关于债权申报

第二十一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提交债权证明和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债权证明。

申报的债权有财产担保的，应当提交证明财产担保的证据。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在登记申报的债权时，应当记明债权人名称、住所、开户银行、申报债权数额、申报债权的证据、财产担保情况、申报时间、联系方式以及其他必要的情况。

已经成立清算组的，由清算组进行上述债权登记工作。

第二十三条 连带债务人之一或者数人破产的，债权人可就全部债权向该债务人或者各债务人行使权利，申报债权。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其他连带债务人可就将来可能承担的债务申报债权。

第二十四条 债权人虽未在法定期间申报债权，但有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在破产财产分配前可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负责审查其申报的债权，并由人民法院审查确定。

债权人会议对人民法院同意该债权人参加破产财产分配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四、关于破产和解与破产企业整顿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在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人民法院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可以根据债权人、债务人具体情况向双方提出和解建议。

人民法院作出破产宣告裁定前，债权人会议与债务人达成和解协议并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由人民法院发布公告，中止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作出破产宣告裁定后，债权人会议与债务人达成和解协议并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由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执行破产宣告裁定，并公告中止破产程序。

第二十六条 债务人不按和解协议规定的内容清偿全部债务的，相关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 债务人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和解协议的，经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破产程序。和解协议系在破产宣告前达成的，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定恢复破产程序的同时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二十八条 企业由债权人申请破产的，如被申请破产的企业系国有企业，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四章的规定，其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申请对该企业进行整顿。整顿申请应当在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前提出。

企业无上级主管部门的，企业股东会议可以通过决议并以股东会议名义申请对企业进行整顿。整顿工作由股东会议指定人员负责。

第二十九条 企业整顿期间，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实施整顿方案的人员应当定期向债权人会议和人民法院报告整顿情况、和解协议执行情况。

第三十条 企业整顿期间，对于债务人财产的执行仍适用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关于破产宣告

第三十一条 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是指：

- (一) 债务的履行期限已届满；
- (二) 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债务的能力。

债务人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并呈连续状态，如无相反证据，可推定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

- (一) 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且与债权人不能达成和解协议的；
- (二) 债务人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和解协议的；
- (三) 债务人在整顿期间有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 (四) 债务人在整顿期满后有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

宣告债务人破产应当公开进行。由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破产宣告时应当通知债务人到庭。

第三十三条 债务人自破产宣告之日起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为债权人利益确有必要继续生产经营的，须经人民法院许可。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后，应当通知债务人的开户银行，限定其银行账户只能由清算组使用。人民法院通知

开户银行时应当附破产宣告裁定书。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后应当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债务人亏损情况、资产负债状况、破产宣告时间、破产宣告理由和法律依据以及对债务人的财产、账册、文书、资料和印章的保护等内容。

第三十六条 破产宣告后，破产企业的财产在其他民事诉讼程序中被查封、扣押、冻结的，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立即通知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人民法院予以解除，并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办理移交手续。

第三十七条 企业被宣告破产后，人民法院应当指定必要的留守人员。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财会、财产保管人员必须留守。

第三十八条 破产宣告后，债权人或者债务人对破产宣告有异议的，可以在人民法院宣告企业破产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诉。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在 30 日内作出裁定。

六、关于债权人会议

第三十九条 债权人会议由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组成。

债权人会议主席由人民法院在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指定多名债权人会议主席，成立债权人会议主席委员会。

少数债权人拒绝参加债权人会议，不影响会议的召开。但债权人会议不得作出剥夺其对破产财产受偿的机会或者不利于其受偿的决议。

第四十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应当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公告 3 个月期满后召开。除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